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915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9158B 號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77648 號函核定

109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　　址：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聯絡電話：03-8226108
傳　　真：03-8239593
網　　址：https://hlc.entry.edu.tw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2 時	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下午 1 時至 2 時辦理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09 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1
貳、承辦學校.....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1
肆、招生名額.....1
伍、錄取方式.....1
陸、超額比序方式.....2
柒、錄取公告.....2
捌、結果複查.....2
玖、報到入學.....2
拾、放棄錄取資格.....2
拾壹、申訴.....2
拾貳、其他.....2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4
附錄一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5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6
附表一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11
附表二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3
附表三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15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封　底）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8 年 0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224260 號函備查之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主辦單位：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單位：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花蓮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二、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肆、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4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柒、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11 頁)，直接向各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2 時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13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附表三，第 15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電話：03-8226108)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table>
<tr><th rowspan="3">學校名稱</th><th rowspan="3">部別
上課
時段</th><th rowspan="3">科別</th><th rowspan="3">性別</th><th rowspan="3">招生
名額</th><th rowspan="3">備取
名額</th><th colspan="4">外加名額</th></tr>
<tr><th colspan="2">身心障礙</th><th colspan="2">原住民生</th></tr>
<tr><th>各
科
名
額</th><th>總
計
名
額</th><th>各
科
名
額</th><th>總
計
名
額</th></tr>
<tr><td rowspan="2">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校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電話：03-8242579
網址：http://www.smhs.hlc.edu.tw</td><td>日間部</td><td>普通科</td><td>不限</td><td>20</td><td>0</td><td>0</td><td rowspan="2">1</td><td>1</td><td rowspan="2">1</td></tr>
<tr><td>日間部</td><td>綜合高中</td><td>不限</td><td>20</td><td>0</td><td>1</td><td>0</td></tr>
<tr><td>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電話：03-8572823#115、117
網址：http://www.tcsh.hlc.edu.tw</td><td>日間部</td><td>普通科</td><td>不限</td><td>99</td><td>0</td><td>2</td><td>2</td><td>2</td><td>2</td></tr>
</table>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hlc.entry.edu.tw

附錄一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9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 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表一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複查類別</td><td>直升入學</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　　夜：(　　)　　手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r>
<tr><td>分發結果</td><td colspan="3">□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td></tr>
<tr><td>申請複查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複查日期</td><td>109 年　　月　　日</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二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錄取學校全銜) ＿＿＿＿＿＿＿＿＿＿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錄取學校全銜) ＿＿＿＿＿＿＿＿＿＿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學校</td><td colspan="5">□未錄取
□錄取，＿＿＿＿＿＿＿＿＿＿＿＿＿＿ 學校 ＿＿＿＿＿＿＿＿ 科</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2"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08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